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楊委員總平
李委員武夫	張委員國財
鄭委員耕亞	曾委員郁喬
蔡委員子昭	莊委員奇輝
葉委員雲欽	王委員榮德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政則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略）

議決：洽悉。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吳委員修道：有關第一組業務報告中提到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因責任重大，自願擔任者不踴躍情況下，還差 40 位的差距。但本次工作人員報名很踴躍，有許多資深同仁是碍於個人不好意思要求擔任主任管理員，我們可以考量擇優遴聘為主任管理員。

主任管理員請透過各局處長幫忙推薦有經驗且足堪大任的人選。在平時應辦理儲訓並建立人選檔案，相信以後就不會有發生缺少人員的現象。

議決：洽悉。

三、宣讀第 181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決：洽悉。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本市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本市設置投開票所共計 268 所(東區 123 所、北區 96 所、香山區 49 所)，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設置數相同，其中地點異動部分計 19 所(詳如異動表)。
- 三、依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列明應於 98 年 10 月 5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本案已於 98 年 9 月 29 日會同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警察分局召開投票所地點複勘會議。
- 四、表列本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投票日前，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因應。

葉委員雲欽：有關第 74 投開票所更改地點乙案，據本席了解若設置於光武國中 203 教室距離新莊里選民比較遠，會造成選民前往投票的不方便，建議再與上仁幼稚園地主洽借場地做為投開票所或另覓一個適合地點例如正德寺做為投開票所。

議決：有關第 74 投開票所地點異動乙案，委請葉委員雲欽及總幹事於 2 天內協調設置，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調整。其餘洽悉。

第二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新竹市第 8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 1 種，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為順利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及人數統計工作，溝通工作人員作業觀念，統一正確作法，發揮整體功能及協調合作之團隊精神，期使達到無缺點之要求。
- 三、檢附上開講習計畫（草案）1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新竹市第8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1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草案）1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陳「臺灣省新竹市第8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暨「臺灣省新竹市第8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注意事項」，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具「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八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宣

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
- 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八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議 決：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